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70/17-18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7年11月24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議案

郭家麒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隨附的議案。該議案的預告由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聯名簽署。

2. 由於郭家麒議員的議案的譴責對象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，為免被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，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3(3)條，要求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就是否准許郭議員動議該議案作出裁決，以及如該議案獲准提出，請求代理主席主持該部分的會議。

3. 代理主席准許郭議員於上述會議動議該議案，並指示把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
郭家麒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  
動議譴責梁君彥議員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鑒於梁君彥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**附表**

梁君彥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**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**

梁君彥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，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高鐵一地兩檢”無約束力的政府議案進行辯論時，指出“議員或官員在立法會的發言是不需要事實”。這言論等同藐視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立法會職能和權力，原因如下：

- (i) 發表不當言論，變相鼓吹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及公眾發表失實言論，從而引致誤導立法會及公眾的危機，嚴重損害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權；
- (ii) 未有盡責履行身為立法會主席的職責，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，矮化立法機關的地位；及
- (iii) 損害公眾對立法會公信力的印象。

**妨礙立法會議員履行職權**

梁君彥議員身為立法會主席，於2017年11月13日向傳媒表示民主派及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都是修改《議事規則》，可以就有關修訂進行合併辯論。有關決定一旦落實，將使立法會議員未能有充分時間及空間辯論超過50項就《議事規則》不同主題及條文提出的修訂，嚴重妨礙立法會議員履行職權。

因此，梁君彥議員已罔顧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所需承擔的責任、專業操守及誠信。就立法會在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規定下之憲制角色，他沒有維護公眾的合理期望，並破壞第一百零四條下，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“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”的誓言，嚴重毀壞立法會的聲譽及誠信。